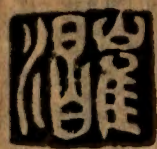




解貪小序

人有白晝攫金於市者詢之曰吾但見金不見人耳人有囊寶而行乞於途者訊之曰內囊難捨外囊乞易耳吁可笑哉此貪吝兩家圖畫也有解之者曰能者輻輳不能者瓦解智弗若也又有解之者曰人不婚宦情欲失半人不衣食君臣道絕由前是貪者吝者爲計得不貪不吝爲能失也由後是又不歸罪於貪吝之人而歸罪於婚宦衣食人生所不獲免也豈非湯貪吝之沸益樹貪吝之幟哉龐子曰有一世之富貴有萬世之富貴

有一世之貧賤有萬世之貧賤受一世之貧賤者享萬世之富貴矣貪一世之富貴者受萬世之貧賤矣富哉云乎余無以加矣然復有二喻貪者寢中得鹿寢覺而猶喜其真爲得鹿也吝者夢中失錢及其覺而猶恨嘆其真爲錢也人世顛倒大率如此悲哉江東崔攄序



七克卷之二

西海耶穌會士龐迪我誤述

解貪第二

貪如握固以惠解之作解貪

貪吝者何無度之財願也。天壤中物皆貪心所願得也。故皆引其貪貪心不日深哉。凡情蚤發晚息者莫如財貪。試幼穉之人他情未發而卽知求得求多也。老耄之人他情俱息貪心愈深。經曰。一貪財諸惡之根。根者樹之口也。幹枝葉花實受育於根。財貪諸惡之

口也。忿怒鬪訟。欺誑盜竊。酷虐邪淫。懈怠諸情。受養於財也。古賢有言。財於邪情。猶糞於草木。草木失糞。則萎。得之則滋。邪情無財。發微易消。有財資之。易動速長矣。生金之地最瘠。不能爲五穀之田。愛財之心最荒。不能爲善念美德之田。

吝者。世人所乘之車也。心弱酷虐。輕天主。忘死候。四輪也。奪攘不施舍。兩牛也。貧婪御夫也。乘此何歸。歸于鬼域。經曰。惡莫大于貪財。貪者值益財之勢。心沒沒焉。天主靈心。天德天國。遽以微財之價。易之矣。售已之外。微物無不求價。與物稱售已之內。貴物乃不論價。稱否焉。何哉。已外之物。無不願善美者。特已不願善美矣。聖亞吾斯丁謂貪財者曰。凡爾所用。有不願美者。何物妻乎。子乎。役乎。衣乎。舄乎。無一物矣。而特不願得美心。不圖得清心。望爾勿賤已。視爾心如爾舄。可乎。

饑不生姦。窘不生淫。因貧而受罪。未見焉。飽思姦。豐恣淫。因富而受罪者。可盡計哉。貧人見刦不避。遇盜不畏。富者見大人恐謀之。見小人恐竊之。無或逐之而

恒逃無或逼之而驚怖之聲恒注其耳。今人俱豔富之我勞疾貧之我安何哉。

夫財富極能消人勇力。令柔弱如女人。貧能忍大苦力能負重任。一富則勇力膽氣俱消。微苦微勞悉不能當矣。亞立山西國大王也。與鄰國王達略戰。敗之。藉其地。俘其財。士卒富于鹵獲。達略復戰。亞立山敗績。曰。士卒無財。莫我敵也。富於財。氣不揚矣。聚衆俘焚之。復戰滅之。

受恩者感恩。非徒人情。亦鳥獸之情也。無論犬馬矣。獅子獸最猛。受人之恩。終不謬。亦無不報矣。龍蛇亦然。貪吝者獨否。恒冀所未受。遂忘所已受。及所從受者也。故曰。石人勿求之言。吝人勿求之情。夫世富悉天主恩賜矣。賜我不賜。彼修心奉事以謝之。善施周急以報之。可矣。貪吝者不因恩求識。愛授恩者。彌富彌順。意彌忘。天主彌恣。回行絕慈心。害人豈獨天主之罪人。亦鳥獸之罪人矣。

富人之患。無友其一。其無友何也。蜜在蜂聚。齒在狼聚。羶在蟻聚。穀在鼠聚。富在友聚。爾富見愛於人。其爲

愛爾乎。其爲愛爾財乎。不可知也。不可知。與無友何異哉。爾旣失財。愛財者去。愛爾者留。真僞友乃見焉。經曰。眞朋福時不識。僞朋禍時不匿。居貧忘爾者。於富必非愛爾矣。夫世之富。無大於良友失財得友。以小富易大富。何足痛哉。

世富者。聖經譬之爲荆棘也。或問曰。棘刺傷心。金錢娛心。兩者之情不異乎。曰。最不異也。嘉種播叢棘中。苗生棘卽壓之。不使滋長。嘉言美意。善行之種也。播之。菁財之心。財念亦卽壓之。不使滋殖焉。夫棘以銳刺

刺身。財以惡念刺心。人人棘地。鮮不受害。非害爾身。必搏爾衣。交于富者。非攫我室。必奪我田。未嘗不受損焉。夫棘。伸手取之。不傷也。曲掌握之。乃傷矣。握愈固。傷亦愈深。財者。伸手散施。無害有益。惟固握不舍。乃無其益而受其害焉。夫毒螫多匿於棘域。倚棘爲城。諸凡罪污。俱聚於貪心。亦倚富爲城。人欲恣肆妄行。得財爲之使。最便無忌憚矣。故曰。富人所爲惡。使貧人得爲之獄。不足容罪人焉。經曰。富恣惡而尚嚇。貧蒙害而反噤。富者有言。人盡讚美之。貧者發口。則

衆誰何。故財害至多。乃其牽人爲惡。令無所忌。此害最大矣。夫棘者刺時痛。不除之愈痛。除時又更愈痛。財聚時未必義也。故多險多難。心固不安矣。既得之未必保也。故甚愛甚勞。心尤不安焉。不幸而失。傷心之痛更甚焉。故曰財得時生假樂。失時遺真憂。聖百爾納曰。謀財者聚時甚勞。得時甚憂。失時甚痛。矧務聚財而不犯義者鮮焉。聖亞吾斯丁亦曰。富者有益。遂有損益於羸。損於心得衣失仁。增金毀義。故富者非惡人。必惡人之苗裔矣。棘者通身平潤。惟末銳能刺。好財者身命存時。視財甚乎潤。懿美至其末命。財不我隨。獨聚財之罪我隨。乃覺其刺焉。經曰。安於其財者。死念最苦。夫童兒相戲。藏棘于奇花之中。見花者輒嗅。方嗅輒受其刺。爲童兒笑矣。邪魔挾財以戲人多矣。顯其美色。而匿其利刺。故聖經稱財爲誑財。所顯一。所伏又一。所許一。所與又一。許豐足而與心貧。許安樂而與心憂。許光榮而與以多罪之辱。許爲人欽愛而與以爲衆所厭惡。許永久我從。而與以善脫能遁逃。未得時。許助我。以爲善。以抹人。既得時。乃

誘我於惡而害人矣。夫財至今世世戲人。無有窮已。而人盡信之。慕之。哀哉。

一人貧而慈。有所得。盡以施人。一賢者慕其德。曰。此人財薄。能拯人。財厚更何如。時乞天主增其財。使廣濟人。一日聞有天語曰。我增彼財。爾能保任其德乎。賢者願保任之。天主輒予大富。是人既富。恐或謀之。遂徙居京都。與豪貴伍。前日之善念慈行。悉如遺跡矣。賢者往欲勸化之。其僕侮辱屏逐焉。憂甚。聞天語曰。爾既使之得富。又保任其德。非爾過乎。是後所愛人。勿求得富。乃可。賢者復乞天主去其財。是人失財。善念慈行如初。

亞利斯多者。古名師也。西國之爲格物窮理之學者。宗焉。彼論人之真福何在。先定不在世富。何也。真福者。必我身心保有之。人所以謂之富者。乃在用財。故富之美福。弗在保有。反在散用。不在得於我。反在離於我。安可謂我之真福哉。

金之貴賤。從于人意。去人之意。瓦礫何殊。是以金寶非因可重。故人貴之。徒因人貴。故重之。惟德不然。自有

之價重之不增輕之不消。

世間相抗立者相爭鬪者分上下者不過於大天中一點地上耳。有尺寸之壤蟻王得之必分邦國郡邑大小尊卑以爲寬然有餘也而實湫隘甚矣。路狹往來者相觸故生爭。世富之路甚狹故兩人相遇穴中非彼退我不得進。世富最貧如一物而兩人交欲得之非是人無我不得有非多人貧我不得富。惟德最富欲取者俱取而不減。其路最寬欲行者俱容而不相觸。

世財如僞友。安則從我。危則遺我矣。有人以貪吝積得大財。忽遭疾長死。呼捄于財不得。乃怒之曰。無情之物。平生愛爾。事爾爲爾。日不息。夜不寐。今我值患。爾不拯我。我去。爾不從我。而將從他人乎。我必先遣爾。遂以散施貧人。財既散而貪吝息。死乃最安矣。

爾與財不能久同居。非財逐遺爾。必爾物遺財。故世財如流水也。已先過多方。今及此方。小頃則流於他方。也不甞留止矣。未及我時。非我水也。及我而用以灌我田。以洗我污。我水也不用而遽逝。又非我水矣。世

財非我財。惟經我手。先曾已經多人。乃今及我。豈用
以敬天主。周人遷善。則我財也。匿而不用。旋屬他人。
豈我財哉。二人同行。一犬從之。當同行時。孰爲犬主。
難識也。視別後所從。乃識焉。爾居世之時。與世同行。
世財亦從爾。故誤謂爾財也。別世之時。財從世。不從
爾。豈爾財。正世財耳。

顧靈心者爲顧己。顧身形者非顧己也。顧己物也。顧財
者非顧己也。又非顧己物也。顧與己不相關之物也。
故君子之富。全在其身內。無所求於外。外物來不增。

去不消。有貪者。所居國爲敵國所破滅。城焚。其妻子
死。財物燼。子身幸脫。敵國王問之。有所失否。答曰。否。
我物悉攜我身也。貪財者所營。悉在於物。己則忘矣。
聖亞吾斯丁曰。絕財者。所得則己。若心溺於聚財之
務。則己非己。西有諺。心不在其所在。在其所愛。爾愛
財。爾心豈爾心。正財心耳。西有一人富而貪。身歿。將
殮。有聖人聞多泥。借以勸衆。令輕世富。重天德也。向
死者曰。是人生則大富。今死其靈神。遽墜地獄。爲邪
魔從其形心。亦不在身中。乃在銀籬中。聞者初謂勸

戒語耳。已而疑其言。視銀籬中。乃有肉心。生血猶糝糊也。衆而後知。聖人所言。靈神受罪於地獄信矣。

世富如夢焉。謂富者非真。惟夢耳。饑渴者寐則夢食飲珍味。旨酒醒焉。饑渴如初。富者得財。殷賑自樂。填焉貨財之饑渴如初。夢飽食者。當其夢也。莫能使覺。知其非真飽也。樂財者。亦莫能使覺。知今所得財之果虛物也。死期既至。夢訖。乃覺矣。惜乎晚矣。此時輕財非德也。不獲已耳。非已遺財。乃財遺已矣。路之末。有嚴關。無論大小物。悉奪之。勿聽攜。行路者檢其資。非世不可免。必棄非携矣。世路之末。有死關焉。必過之。大小物悉不聽携。經曰。八世無所納。出世必無所携矣。路資特携。僅足者。大智矣。多携者。既當長途。負重之勞。路竟。又受全奪之憂。

人未有欲升。高山而自負重任者。負者。明徵不願升高山也。天高甚矣。爾以重富任已。明徵不願升天也。時有人自伐已富。聖亞吾斯丁聞之曰。爾伐何也。伐已任大乎。美已負重乎。減爾富。消爾任。分施於貧伴。貧伴已揀已任。又減兩便矣。

大約人之匱貧。非因財乏。乃因財貪。假令爾有衣足御寒。有食足飽腹。有室安居。足蔽風雨。是亦不易得也。人多望之。幸得之。必以爲大福大富矣。爾得之。而尙自視甚貧。無福。此爲乏所須乎。爲乏所嗜乎。故曰狗性不貧。狗欲不富。吝貪之情。使人于富中貧。乏其所犯。受罰之正義也。

使人愈食。腹愈寬。何能飽乎。貪吝者。有新金。旋制新簾也。有新穀。旋造新廩也。先有金穀。患無簾廩。容之後。有簾廩。患無金穀。實之。先思容物之所。後思實所之。

物一貪未終。一貪續之。故貪心如大道矣。來往之跡。相繼不絕。無時可靜。

物各有其用。食飲能實腹。衣能煖體。類然。使食飲不實。腹。衣不煖體。又焉用之。夫財貪與財均長焉。不能自止。其嗜于我何救哉。故增財止貪。如軟鹵止渴也。夫水能止渴。第令水在井。渴在口。不相掇矣。金在櫝。金渴在心。曷能相掇乎。夫財形物。心神物也。其體與情各甚懸殊。櫝不能盈於心之神智神德。心曷能盈於櫝中之形。金形物哉。矧財又自爲虛浮之物。空室雖

稱以尺量所稱量必有限。人以其所須度所取。所須有限。所取亦有限。得而足矣。鳥獸無人靈。其情欲有節。能以所須定所取。獅虎鷲鳥。餓則搏。不則止矣。苟欲得爲得。以物欲稱量物取。物欲無限。物取安所底止。而能足乎。勿論世間所有簡微物。卽盡天主所能造物。不盈一夫一念之貪也。矧簡微世以盈衆貪哉。有賢人曰。人之不足。與不知足者。其貧等。或曰。不然。不足之不足。微財可足。不知足之不足。竟莫能足之。亞立山。西國大王也。一日大哭。大臣驚問。故曰。頃聞天中世界甚多。我尙未及作一方之共主。能無慟身。富無比。心貧如丐。得多之樂。不足解嗜得之憂。世貪率類此矣。

饑渴者。得食飲而止。則微強。若不止而逾甚焉。則微疾矣。欲療其病。不在益食飲。在消浮火。財之嗜。心之饑渴也。得財知足。微心之精神。愈得愈嗜。心不甚病乎。徒增財藥。不減浮貪。可得瘳乎。夫物欲與物齊。乃足矣。故人心之足。不在多得。在得所欲。得夫欲無限。物有限。不能增物。以及欲。豈不能減欲。以友物。提以爾。

願爲富足。勿務增財。務減貪。爾財物不足。爾使爾足。爾財物不能令物及爾。願曷不令爾願不過物乎。色搦加箴。一貪財者曰。爾願得所求。曷不願得無求乎。無求不勝得求乎。無求得在己。得求得在人。孰易乎。有財者輕財易。既試財苦故。無財者輕財難。特視其虛光故。有賢者曰。使圖貴者能信貴。人言貴者之苦。圖富者能信富人言。富者之苦。不圖矣。

貪財者正爲財役。非主也。非自獲財。惟獲於財。故貪吝者。聖經謂之財之人。人之財。理也。財之人。貪吝也。故

言吝財者獲財。猶言因繫者獲桎梏。實非自獲桎梏。正獲於桎梏矣。主喜役亦喜。主憂役亦憂。此忠役也。財消。爾心亦以憂消。財長。爾心亦以樂長。且以傲長。其爲財役甚明矣。夫爲財主者。隨欲隨用。吝財者。心本願用。理亦曰宜用。天主亦令爾用。而吝心不聽。爾用。既悉聽其命。而欲不稱其役得乎。夫人有僕。以分憂慮。代煩勞。財在。憂慮尤深。煩勞尤重。爾不能遣財。出戶。而財能遣爾。遠遊涉洋。入險負勞。爾悉順從之也。忠役矣哉。人有僕役。惟求其身力。不責其心慮。獨

貪吝一情。既奪我時。盡殫我力。又奪我心。止使謀財。不得他慮也。主多有善視其僕役者。獨貪吝之情。役我最煩。視我最薄。并我食我衣。悉將靳之。

木有實。采之易脫。木不傷。若在高杪。或帶固蒂。人將攀援擊落之。食其實。披其枝矣。貪吝者。自不忍舍。人孰聽之。多方以破其意。拂其願。財失而苦辛甚焉。

聖亞吾斯丁問貪吝聚財者曰。爾勞苦誰爲乎。曰爲我子。爾子勞苦誰爲乎。曰爲子之子。如是以至無窮。則無有爲已乎。爾云聚以與子。安知不聚與賊。聚與火

聚與讐乎。爾以貪吝漸聚之。安知爾子不以蕩淫。忽散之。故爾愛子。遺之以德。財福并隨之。遺之以財。德與財俱險矣。財者萬罪之器。以幼子擁多財。如狂夫擁利劍也。殲已害人。俱不免焉。覆濟西國富貴人也。有餽之黃白金數億者。却不受。或惜曰。受之不自用。盍以遺子孫乎。答曰。子孫循理節用。我所遺多矣。若恣欲浪用。兼彼亦不足受之。何益乎。

加德西國名士也。將終。以黃白金數億寄其友人曰。我死之後。子孫作德善用。全予之。否則毫末勿予。或問

故曰金錢者善用之爲德器。否則爲惡器。我子孫不能必其爲善。不願助其爲惡。

西國一人富而貪。有二子。長子私慮。我父取財豐多。有不義者乎。分受其財。或分受其罪。因遁世脩道。父卒。少子遂全獲焉。越數年。少子亦卒。長子恐父弟因財受罪。憂慮不已。祈天主賜見所歸處。天主賜見地獄中受罪者。偏閱無有喜幸。次見父弟。兩出於管井。互詈互擊。父詈子曰。我爲爾盡心力聚財。以而受罪。我恨爾。子詈父曰。爾不義財遺我。使我受罪。我恨爾。

一商人富甚將終。謂其友曰。我身瘞之某處。我靈神并我妻子之靈神。付與鬼魔。俱瘞於地獄。聞者甚駭。以爲狂病。切責之。答曰。非也。我心甚明。因問故。答曰。妻喜鮮衣。若金寶之飾。子喜佚游。我願聚財以給之。多至欺人害人。固宜并受其罪。言訖而絕。

平心受貧。忍也。樂貧。大智也。貧。匱之樂。升天之翼。經曰。神貧者。乃真福。爲已得天上國也。况樂貧者。非貧。身貧。心亦貧。貧。乃爲德。身貧。而心貪。貧。非德。乃患。今謂貧者。非真。第假。僞貧。用飾。實貪吝。

世財所在。百物隨之。故世人欲得財。非爲財也。財得。世物皆可得。世事皆可爲也。聖賢修德者。反是。知人性脆弱。怕垂於惡。得財之便。怕欲易。遂諸惡。易成。情欲在人。突發難制。叢生難屏。則絕令無以爲之階。絕其階。情欲易鎮。功德易保矣。故聖賢不喜富。非畏富。惟畏已。恐以形之僞富。害心之良富也。

富有中道。揀爾貧患。足爾用。是也。亞利斯多曰。財富不過中則幸。若此者。易以順理故也。人於財聚。以所須爲限。甚善。不則以所足爲限。亦可也。外此俱險矣。故西國大名士撒辣滿祈天主曰。誑言遠之。我心貧富。咸欲見賜。賜所足。足矣。富過者。恐忘爾。而云誰爲我主。貧過者。又恐流入盜竊。誑誓故也。

知貧非大災者。則知富非大幸也。若此人。可令富矣。君子於財。不羨。惟隨順之得之。不廢。惟輕之。

古以事任人者。視德巨細。今以事任人者。視財多寡。德榮財奪之哀哉。

一人富而吝。遇事變。盡亡其財。以告色搦加。曰。若失爾財。兼失爾貪。大幸矣。卽不失貪。失財去貪之媒。亦幸。

也。

聖厄勒卧略曰。貧吝者。厥所已得。而冀得。人所得。未得時。日慮夜籌。躁擾萬緒。而棄置實事。所願隨大。計慮隨廣。倏思得一。漁獵之策。自以爲得。所願得也。大喜矣。倏思所已得。若何運用之。乃得饒益。倏思當有妬我富者。謀我財者。其所設計。畫如何我。若何應之。防之。尙未得一物。而虛樂之。虛爭之。虛保之。未享財益。而已得貪亂煩勞。

財多食之者亦多。費財之緣亦多。華衣衆役。豐食珍器。

與凡顯傲之跡。皆富之漏竇耳。傲者富之蠹也。以富生而消富也。富者云。我所須事物最多。非豐財。安能備之。不知多事之須。正生於富。非因須得事物。故不免于得財。反因得財。故不免于事物也。財消。所須物亦消。古有賢絕富喜貧。一日入大市。見貴物甚多。曰。今我所不須。若此多乎。聖亞吾斯丁曰。財厚自伐者。猶身病瘍。而云我所得瘍方甚多。以自伐也。無瘍不更安乎。一人怕受魔害。聖意辣揀之。是人甚感其恩。厚餽金寶。聖人指所食麩麥餅。所飲水。所衣惡衣。曰。

喜衣斯食飲斯者。視金寶如土也。竟卻之。

我西國有兩人隣居。一甚富。一甚貧。富者日事經營。煩擾憂慮。貧者日出傭工。夕持直歸。自給而已。不求其餘。歌樂不輟。富者異之。曰。彼貧而樂。我富而憂。何故。遂召貧者曰。多年比屋。知子寡于財。豐于德。欲相拯濟。今貸錢若干萬緡。任往市易。約若干歲歸。我以母錢足矣。貧者感謝不已。既得財。憂慮不間。弗復歌矣。彼富者而後知。已憂生於貧。彼樂生於無貧也。貧者亦自知得物失安樂。持其資逕還之。樂如初。

弟阿熱搦西國賢士。蚤年慕道。絕世富而喜貧。一日向水濱自浣蔬。亞利斯弟見之。曰。子有大德大智。能與我事王。可大富貴。何至自浣蔬。對曰。子能與我知足。一試匱乏之樂。可大貧賤。何至以謏言欺王。

又一賢大富。自覺財念甚阻於德。修輦金投之海。曰。惡物。我先溺爾。不俟爾溺我。

貨財之美。有一端。能顯明人所懷善惡。

經勸我曰。勿勞躁圖衣食。爾大父知爾輩皆須得此。爾盍視空中鳥。不蠶繅。不耕穫。而天主衣之食之。爾輩

不貴於鳥乎。焉忘爾哉。且爾靈神暨爾身命。俱大乎
衣食。天主已賜爾大者。獨靳爾小者哉。惟爾先求天
國。及天國之義。而衣食諸物。天主多益爾矣。撒落滌
西國大王也。欽奉天主。最純最敏。天主遣天神謂曰
隨爾所禱。我悉從爾。王曰。予小子年幼。識薄。國民衆
多。恐不足膺此重任也。望主賜我良善心。明朗識。可
辨別善惡。當否。以撫此大衆也。天主大喜曰。不求富
壽。復讐。特求治人之智。今如所求。大智。令絕前絕後
莫與比者。此外復益爾所未求。富貴榮名也。君子永
貞一心。奉事天主。有餘力。或以求財。必用正道。天主
無不與之。財雖微。得之大安。享之大樂。聖達未得曰
我自幼至今。老矣。善人而見棄。善人之種而乞食。未
見也。夫富由天主賜也。所以得之道。天主自己定矣。
爾從其道。未得焉。惟爾欲爲富。不望之于天主。不求
之以正義。恃恃巧計。欺人。恃威強奪人。亟欲得。而不
計如何得。得之不安。享之不樂。失之最速。何足怪哉。
有賢者記所見一人。貧甚。偶得數銖。往粥酒。用河水倍
之。售買亦倍。如是數月。積得十金。貪心不已。盛之革。

囊入市貿易。適饑欲買食。委金於旁。烏誤以爲肉也。攫之去。是人大呼追之。河上囊破。金損沈焉。從水而得。從水而失。但漸積斃亡。枉用勞。徒存罪耳。可不戒哉。

聖厄勒卧略勸一富者曰。爾值取財之勢。宜思非義之財。一取卽得罪于天主也。財不償。罪不得去。罪不去。永劫之殃。亦不能免。而妄取之險哉。爾旣得財。宜思爾去世之時。財不隨爾。特取財吝財之罪。隨爾。財樂遺之他人。聚財之罪。永劫自負。愚哉。深思此理。貪吝自消。

二士好道。造先達求益。經天主堂。入瞻禮。門側有三瞽者坐乞。自相問致瞽之由。其一曰。我蚤年因惰故貧。一日有富人厚葬。藏金寶甚多。我夜入其墓。盡扣焉。特遺其衾服。旣出。又貪是服。復入褫之。死者輒起。以兩指鑿我雙目。遂瞽矣。二士聞之曰。天主命瞽者訓我戒貪耳。受益多矣。遂不復造先達也。

貪吝者。不止貪財吝用而已。亦有貪智吝才者。取非其財。謂之貪。圖知非理之事。測人上之理。謂智貪矣。前

知禍福天壽。及諸未來事。悉屬天主。無量智能。天神不與焉。矧人類哉。爾欲以數定之。以陰陽于支測之。不亦智貪乎。財貪奪人之財物。智貪僭天主之智能。罪孰重乎。故天主聖經。嚴禁知願。勿過當。務廉於知人上之理。強求測之最險。惟命是從。最安。勿問星命。勿信夢卜。勿選年月日時。聖亞吾斯丁亦曰。世間測吉凶未來諸法。悉以邪魔惡心。傳流天下。以網人于罪故。凡信行諸術者。無不得罪天主。功德悉散。死後不免永罰。目前所願免之患。以此更深。蓋天主因所犯罪罰之。或曰。星家推筭。屢驗何也。聖人答曰。此天主所以罰智貪之罪也。愈驗。愈以爲可用。愈用。又愈陷於罪。今世以罪罰罪。後世尤增無涯之刑。僂焉。人有智。可以啓人之愚。有德。可以迪人於善。有良方。可以拯人之疾。有力能。可以援人於患。靳用之。皆吝才也。才爲物。非散之可消。施之者。善得之。不施之者。不善得焉。夫財。目下愈散。愈消。故靳施者多也。若才德愈施愈長。何吝哉。財吝者。生不用。死留他人用。才者。生不用。死與爾同死。人不能用。全歸無益。靳施何爲。

論施舍德

夫物無論靈蠢愈善愈崇愈願推達其美好吉福使廣至於物也無靈之物莫崇於日月其德下際其光普照寰宇之內大小共達焉有靈之物莫尊於天神其保護扶持之恩無微物不被焉人德彌大其欲化人於善德欲萬物各得其所彌切彌急也天主之仁與義均無量也而經中獨以仁慈之父爲號其恩施出本性之慈仁故恒過功其責譴刑罰出於我罪故不獲已而恒不及罪故有實德者必愛人於萬物之上不辭勞苦以拯人患不惜費以拯人貧若吝於費明徵爲鄙人且無德焉

聖逸羅尼曰喜捨施而以患死者未之見也人求爾爾能予則予不能予告之以其故卽不予人不恚矣若設巧計拒之不可也西有國王甚吝有求多物者曰已多爾不得求有求少者曰已少我不屑與悉不與焉人俱恨之亞立山亦西國大王恒謂我樂爲王正樂得與人也或求以少物王厚賜之是人辭王曰我不視爾所求惟視我所當予或問曰所得盡予人已

所留何物乎。王曰。留子人之樂耳。國人俱愛服之。弟阿尼王見太子珍器甚衆。責之曰。爾不知以此器增忠臣良友。無王心矣。示得人心。莫如慷慨捨施也。西有歷刪者。教王也。從卑秩陟尊位。恒曰。前居卑。富稍遷貧。今在王位。如可焉。蓋位愈尊。救衆心愈切。費愈大。有求以物者。能予必予。有求以事。或不合義者。卽問曰。爾行此可得幾何。遂以予之。曰。吾與爾所得矣。勿行可也。

西有尊者。僕役甚衆。家令請曰。役太衆。請擇其有用者。餘罷遣之。因兩藉其名以進。主閱竟曰。此有用者。我須彼。此無用者。彼須我。悉留不遣。

施捨二戒。一戒勉強。爾喜予。予乃爲恩。強而後可。弗德也。故曰。我感人所喜予。不感我所強擱也。色擱加亦曰。吾不視人以何物與。惟視以何心與。不視何所爲。特視以何意爲。有人喜與。與而如自受。所與雖微。吾視之最厚。何故。吾喜順手。不喜滿手。

二戒需遲。諺曰。速與者。兩與人有所願。莫苦乎久久懸望。而弗得焉。故與其須。不如卽拒。卽拒。欺微也。譬戮

人者以漸加刑似愛而實酷。况遲施者久或靳之辱慢入人深於恩惠恩惠易忘。慢辱難忘。猶之與人也。先以須暇辱慢之。以久懸厭苦之。尚望彼感爾情。厚報爾恩施乎。不爾怨足矣。物以金易。不如以久久求。望易者賈貴也。自好之士。啓口求人。羞有餘于面。爾不俟彼求。先與之。而免彼羞焉。此之爲恩。不已厚乎。施恩者宜視所施人。及所施物也。物勿全施一人。宜及多人。先已後人。先親後疎。先善者。後惡者。爾欲於天。主勿棄惡者。日光下照。不遺惡人也。貧人雖惡。與視其惡而棄之。無寧視其性而拯之。所施恩勿過爾量。視友如已足矣。列仁之序。從已身始。故子貧不使我貧。拯患不使我入患。乃善予也。

施者益一人不損一人善施也。苟損彼益此。損益半。可謂善施哉。施不待求。謂之美恩。如求我以非義而施之。謂之柔讐。知我施彼。彼必恃恩以恣惡。勿施恐其罪惡及我故也。

有不可不忘。施恩于人者。是有不可忘。受恩于人者。是爾施不知謝。勿怒也。不怒。或可化令改矣。怒之則令

增惡後人也不應一施必應再施再施亦忘三施之
或并前二能追憶焉若不增新恩豈不失舊恩而得
讐乎且徵爾量狹矣施恩而失之不足徵大度夫恩
而施之乃足徵大度也故君子能施於無情之人以
至化令有情如良農以勤功勝地荒。

施捨功非一端最大者爲天主周貧乏也經言爾授乃
受且曰爾掩耳不聽貧人聲爾禱我亦掩耳不聽爾
聲又曰周貧乏之富其藏之固固于金寶之藏周貧
者可以消鍊往罪動天主慈而令得天堂長命故也

又曰爲我施一升河水必不失報矣天主審判人時
罰惡者曰我饑渴不我食飲裸不我衣旅不我舍今
逃於永火與鬼魔並受大苦惡者曰我主何時若此
而不爾拯也主曰不施貧者是不施我也向善者曰
我饑渴食飲我裸衣我旅舍我今與我升天域與天
神同受無量樂矣善者亦曰我主何時若此而拯爾
乎主曰施於貧者是施我也故經曰不哀矜者天主
必以嚴義審判之略不蒙哀矜也惟哀矜者乃真福
爲其將蒙哀矜已也。

升天之路。非一也。天主貧爾。欲爾以貧忍功受報矣。富爾。欲爾以周貧功受報矣。是以天主富爾。非欲酬爾德。正欲成爾德。命爾周貧。豈徒抹彼貧患。尤欲抹爾罪患也。但爾須悛改舊惡。乃能以周貧之功。動天主之慈。而赦罪矣。若罪惡如故。是以已物奉天主。以已奉罪也。能以財施。泯天主之直義。而免罪刑哉。

爲天主周貧者。似授而實受。所授則土。所受則天也。故貧人亦當云。使無我受爾土。爾安能以賤土售天國乎。爾以授益我耶。我以受益爾耶。

百穀收之者。失之。播之者。益之。世財亦然。爾匿之。今世不用。後世又不能用。其歸無益也。施之貧人。今與後世。俱有益焉。故爾所收財。不能恒得。所施財。乃恒得。所施自享。所不施。遺他人享。經曰。慈貧者。積富於天域也。故濟貧財不失。乃置於安穩之處耳。爾有粟盈廩。爾友告爾此地下。濕粟必芽。且敗。爾不遽移諸爽塏乎。聽友勸粟。曷不聽天主勸財勸心哉。

西國王有一大臣。或於王前訾其過富。王問之。果否。對曰。否。臣千金產耳。其人曰。某室某田。賈幾有。曷面謾。

曰。田里諸物。王欲取。卽能取。豈我物耶。獨嘗爲天主。施於貧人者千金。莫我能奪也。臣千金產耳。

經曰。濟貧者所施。是質諸天主也。質庫之利。天主償之。施一。今世得百。後世仍蒙天堂之報矣。西有貴人。盛德大富。日所施貧人甚多。恒云。吾濟人不惜財。意欲令天主負我微責。乃遽得厚酬。施一得百。施百得萬。故施愈多。所貸天主。責愈重也。

富之於貧。如胃於諸體也。胃消化食飲。自取所須。分其餘於百體。故胃強而百體王。若盡留而不散。胃有有餘之患。體有不足之患。兩受病矣。不足之病。病在百體。有餘之病。病在中氣。孰大哉。

或曰。天主之能無量。何不自揀貧者之患哉。曰。主有粟。或命人給散之。是人竊而衆餒焉。豈其主過乎。父有子。令共一衾。中夜。一子掣而擅之。餘子寒苦。失豈在父哉。人皆天主子也。天主所與世財。則足揀。世人有餘矣。惟爾以貪擅之。以吝靳固之。不聽天主周人之命。果天主所與不足耶。爾貪吝有餘耶。彼貧者饑寒。爾有餘財。當衣食之。不衣不食而死。則爾殺之主。必

責爾償焉。

七克卷之二終

坊淫小序

晉師代戎獲女戎驪姬以歸戎未克而女戎先以克晉
走三公子而奪其國命悲夫戎興於衽席禍慘于戈戟
則人人能言之能信之矣則又人人誰能真信之誰能
真畏之也禍水滅炎犇車亂馬乳鹿聚唐敗績相循千
載一轍自萬乘以至匹夫甘心即戎而不戒于戎何哉
舐蜜于刃見蜜不見刃矣逐兔于險見兔不見險矣加
以想念所持往而不返迷情所結繫而不脫此龐子坊
淫所繇志克也淫如水之浸物然非極浸積必不能滲

入故稱淫焉坊如堤之捍水然非極堅固必不勝汜濫故稱坊焉或曰饑思食壯思室泝人情乎獨柰何其不情也余應之曰情則情矣縱情殉慾不以禮節之是謂戎馬生于床第而引兵自刑也總之克戎而無即戎自有龐子之言在至于卻想釋迷則又坊淫中之要旨而金城在戎矣姑未竟其說

江東崔涓撰



七克卷之三

西海耶穌會士龐迪我誤述

坊淫第三

淫如水溢以貞坊之作坊淫。

淫者何樂穢娛而不自禁之勢也。心盲不度。輕變無恒。急趨如崩。縱已情。惡天主。厭德義。及身後之事。皆從于淫之惡。百爾納曰。邪魔攻道念。其車孔多。淫車爲一。豐食飲。華衣裳。閑而多寐。念擾易熾。四輪也。事順物裕。兩馬也。意懷苟安。一僕也。

淫欲心火也。此火一發，善念德願義行悉燬焉。其薪酒食其燄倨傲，其燥鱗言其煙穢名其熾惡疾矣。火初發雖微，忽之必至大烈。最難撲滅也。淫欲之初，魔陳汚象，我乃動念。念動不亟抑之，則動欲。欲動乃樂，既樂乃行，行久則習。習則自諉，自諉則置羞。置羞則增護，護則伐。既伐則難採矣。諫之則怒，聽道言則厭視。義行則譏，猶腹實糴穢遇嘉味，俱厭不欲嘗焉。經曰：好色者聽智言則厭，慚之背後。故以道義語淫人，猶以珍寶置豕前，必踐汚之。

淫慾始甘終苦。魔欲惑人，露其其，匿其苦。爾欲勝魔，則深思其大苦，始可辭目前所獻微甘。色榻加曰：淫樂無可重，不稱人性之尊貴。徒以賤體而致，携多穢汚一息遺終身之憂耳。一人多年堅坊淫感，以保童身。忽憶淫樂，謂必大美。既試，嘆息不已，曰：以瞬息之穢樂，貽終身之憂悔，易童身不可補之至寶，嗟乎。

淫色者如狹口之井也，入易出難。初意可覓嘗而後已，不知未試發微易敵，既試發猛難敵矣。故自德墮淫者多，自淫遷德者寡。如漁入筍焉，其入甚順，出乃甚



逆萬入無一出焉。豕墊於穢泥，聽庖豕之聲，則駭然暫起，聲止則忘而復墊焉。墊於淫者，聞淫之汚且害，天主之怒，受地獄之殃，則醒然暫置。小頃淫欲復發，遂忘而復墊焉。古有賢人盛德，顧化者甚衆，獨一好色人累累勸誘，不能化之。或問曰：惡人多可化，此獨否何也？答曰：焉有腐物可以鈎致者哉。

人犯他罪，不必有儕侶。犯淫者必有儕侶，邪魔以此誘一得二，故甚喜爲之。他情欲特喪心德，淫情既盡，喪心德又喪身福，毀名之高殺力之強，變顏之美致躬之惡疾，槁幼年之丰華，速耄老之黃耆，鈍心靈，闕聰明，所入於心念，所發于言動，無非穢鱗，勿論德行。一切良業益學悉廢焉。故曰：喪身福也。既喪身福，又消家財。諺曰：腹虛色寒。故肆於淫色者，必肆於飲食也。自喜人美，又願人以我爲美，必將麗服芬芳，喜妝鬪飾，用物必多焉。故財者，熾淫之薪，諸如此類，遽數不終，財雖厚，不速罄哉。故曰：消家財也。既消家財，又損人威重。凡人一有淫念，必且目恣汚視，耳放淫聽，鼻縱汚臭，口肆汚言，戲言其笑，輕狂其四體，恣觸穢娛。

動靜悉戾于正焉。

妨人之智行亦莫如淫情也。此智者之行必踐四級而後成事焉。一謂明照。明照者明所欲行之事合義否也。淫情突如其來。撼心最急。迫爾而往。迷心最深。不使見實義矣。二謂量議。量議者既明合義因而斟酌就之。淫情著中。不容更出他念。急急赴之。如隄崩水溢。不遑徐議也。蓋淫心自無節度。安能以節度御之。三謂決定。決定者酌議以後。審實應作淫心。急急赴汚樂。既不見義。安能決定于行義哉。四謂命令。命令者

既定于義。申命行事也。淫情傾消。心剛令柔。冠如女婦。故悉奪其恒心也。夫淫欲喪德。坊智廢良業。損身亂容。匱財而人不知避。哀哉。

淫念淫行。苟非大穢極醜。云何人人以爲耻乎。聖百爾納勸一好內者曰。向我甫且弗敢行。向天主及天神前。曷敢行哉。爾將行淫。必求隱屏。不令我知。若知我伺爾。必甚羞而舍之。夫爾縱不見天主。不見天神。豈不明知天生。及天神能見爾乎。奚不尤羞而舍之哉。古有淫女。盡一賢人。答曰。必欲爾共向市中作之女。

訝曰市中衆見不耻乎。賢者曰爾慮市中衆見耻之乎。曷不慮冥中天主見罪罰之乎。不能忍耻而能忍罪罰乎。女亦悔悟棄淫守貞焉。

若益西國名賢也。天主賜之大能。能服邪魔。四遠被魔者。來祈拯援。邪魔無不聽之。一人爲魔所憑。賢屢命之去。弗聽。俄有一少年來。魔見之甚怖。悲哀而去。異之。問其爲人。及今來。意答曰。弟子無德。獨早歲發志。欲遁世。隱居。純心修道。事天主。自知非謝形樂。不能也。故矢絕情慾。保完童身矣。既而親命強醮焉。初婚之夕。勸化新婦。與我同志。并居十餘載。相視如兄弟。內不起污念。外不作污行也。近約分別。各修。弟子乃來。從初志。棄世求教矣。賢者嘆曰。夫婦少年共居。而心形俱淨。勝居猛火聚而不焚也。若此潔士。當彼污魔。能無避乎。

鳥獸無靈。而情慾有節也。雌雄牝牡。交合以生子。繁育種類。故特用正色。不論媼妍。孳尾之時。浹歲一過。猶爲貞潔矣。獨人類者。天主予之靈心。付之理銜。使御形欲。合義則縱之。否則控之。顧自倒置。使形欲反御。

而爲主靈心服從之。嗟夫。水本滅火。火益水微。不惟
不滅。乃益其熾。水反爲薪焉。靈心自能以理坊淫。第
淫深。駕之靈神之上焉。則此心之聰明智慧。悉合以
籌策其穢行惡德也。既不坊淫。反益智巧於淫焉。如
鷲鳥愈捷。愈善搏矣。嗚呼。爾有尊貴美懿之靈神。與
天神類。有賤微鄙陋之形軀。與地獸類。舍彼德義之
清樂。而取此觸罪之穢娛。非天主賜爾能爲天神。而
爾自甘爲禽獸乎。禽獸雖蠢。疑有險。必舍其樂。餒虎
見餌。疑阱。必棄餌矣。饑鳥疑羅。見粒不下。人明見大
險。地獄永殃之阱。不知舍其淫餌好色之人。不愚於
禽獸乎。海國捕猴者。鑿椰一孔。裁容入手。椰瓢甚其
猴特嗜之。入手其中。握取滿握。握不可出。終不釋手。
乘是獲之。好淫樂者。以滿握自禍。至死不悟。不舍焉。
斯亦握椰瓢之類。而遺魔獲者乎。

人盡知德之美。且益第以爲無樂。故畏之避之。亦盡知
淫之醜。且損第以爲特有樂。故甘之從之。不復知此
正邪魔欺世。陷人於萬罪之巧計矣。形軀者。人之卑
分。其樂鳥獸樂也。靈心者。人之尊分。類天之神。形軀

行污有樂而靈心行德無樂乎。果爾是明使人淪欲
厭德。豈天主至平之義哉。亞利斯曰。人心各向于吉
樂。特形軀之樂。易見亦易得。人遂向之而妄謂樂。不
復知有靈心之樂矣。夫審味之其苦。宜聽之身強者。
豈宜聽之身病者。惟善人能爲世儀。欲辨樂之大小
真僞。亦宜聽善人定之。淫者善人不以爲樂。獨心病
趣淫之人以爲樂。何足憑哉。饑渴形虛也。德與智之
神虛也。身食飲而飽。神積德增智亦飽。夫心向德智
深於身向食飲。德智爲物亦清且實於形物也。身飽
於敝賤猶樂。心飽於清美不樂乎。無論他樂。爲天主
絕淫樂之樂。尤大于淫樂矣。矧蹈仁義之樂。與夫心
淨身貞之樂。與夫望天堂。見天主。接天神。及諸聖賢
之樂。與夫天主日所賜虔修者不可言之大樂。固非
世所謂樂者。可擬其萬一也。故曰。世間有樂。獨淨心
得之。得嘗此樂者。遂以世樂爲大苦。悉厭棄焉。色擗
加嘗謂好色者曰。我勸爾絕色守貞。豈欲爾無樂。正
欲舍爾微且污之樂。易爾大且淨之樂也。正欲樂生
自爾常永無涯。勿索於外。與物同盡。正欲食之於清

泉勿食之於汗潦耳。况徇淫者必有罪。罪在憂懣必隨之。故雖備得世間人所爭羨者。亦不能安享其樂焉。夫德自有大樂。爾不覺焉。何也。形樂德樂相反相滅也。爾溺於形之穢樂。焉能知德之清樂乎。且世行初蹇其後永苦。德行初蹇其後永其。爾一嘗初行德之微苦。遂以爲苦也。畏之避之。不猛於進。安能至其境。享其甚其永樂哉。古賢有言。爾欲得實樂。期緩隨在勞苦後。勿亟取在勞苦前。

身貞心貞。貞乃爲德。身貞心淫。非貞德。乃貞貌矣。且淫翳矣。經曰。凡視婦女而願之。其心已犯奸矣。絕色豈遽爲德乎。絕色者。志克已。戒形娛。以感天主。潔心修道。事天主。還償前罪之責。乃貞德大績也。天主及天神重之。邪魔畏之。若絕色以期盡年保身者。縱非罪亦非德也。特自愛之情耳。以此故。絕色者。卽斬淫行。豈斬淫心。淫心在。淫罪亦在。若絕色釣名圖財。則以一惡攻他惡。舊惡不除。而新惡加矣。又有入焉。心慕貞德。而怕起淫念。未能悉制。旣不勝其繁興。以爲貞德非已所能守。旋復自棄。服於淫欲。此尤非也。夫初

發之念。是不在我。雖聖賢難悉免之。又非我所能豫坊。不爲罪也。淫念動。我或樂想之。或欲從之。乃成爲罪焉。若不樂不從而惡之。敵之。豈惟不損貞德。其貞德彌堅。貞功彌大焉。古有人學道。志欲守貞。淫念繁生。其師賢者問之曰。爾願我所。天主除此念否。對曰。否。勿祈去之。惟所賜我坊勝之德力足矣。問故。答曰。德不受攻。不成將不。欲鬪者不。欲建功受賞矣。

他情攻我如讐。淫情要我如友。他情以苦淫情以甘。故于敵爲勁。其害難悟也。他情外來。淫情內出。我此身形。自爲其媒。其攻最繁。夜眠不已。誘惑于人。極易極衆。欲保貞德者。先須讐視本形。若欲守貞而厚養身。是毆犬而投以肉也。凡邪魔以傲妬貪諸情。攻而不勝。以淫攻。鮮不勝焉。世人不染他惡者。尙多有之。不染於淫者。幾乎。故淫爲邪魔巨網。世人幾爲羅盡也。夫向色之心。與我生俱。我此本身。天主所賜以育子孫。傳生人類。天主所爲事。必有節。從節則善。違則惡矣。一夫一婦。正也。外此萬狀。悉皆邪淫。若心樂想之。身行之。則違正犯罪也。上天之樂不得。下獄之苦不免。

焉。經云。行淫者無分於天主之國也。不特爾也。夫婦之欲亦有節焉。志爲生子。行不過當則正。志爲樂邪矣。或曰。我有正妻。弗敢外淫。一賢者謂曰。爾家釀不可醉爾乎。

淫罪多端。男淫最大。我西國凡罪皆名以其罪。獨此罪者。名爲不可言之罪。示此罪。行者污心。言者亦污口矣。罪惡天主悉惡之。而惡此罪尤甚。經云。殺人淫男。二罪。怕呼天求罰也。蓋乾男坤女。是爲生理。一夫一婦。是爲人道。淫女者滅人道罪矣。淫男者反生理罪中之罪矣。女淫。以人學家。男淫。豕所不爲。更下焉。經記昔有瑣奪馬國。地豐饒。用力微而生產裕。其人富厚。優閑恣于男色。天主久埃之。不悛屢戒之。不聽。故厭惡而約罰之。經曰。瑣奪馬人劇惡於天主前。天主亦曰。瑣奪馬惡聲日大。其罪特重。吾欲降視之。釋者曰。此罪甚大。聞者怪異難信。故天主之言。疑而未信。欲降觀果否也。此國之中。有一賢士。名曰落德。天主遣神促令出境。遂降大火。草木室屋人畜鳥獸諸物。頃刻煨燼。從此至今三千餘載。地不生寸草。山石尙

存火跡。遇火輒燃。惡臭不可聞。海不生纖鱗。名爲死海。海風中人。輒生諸疾。我西方從此傳知男淫之罪。天主深惡。重罰焉。爾犯之。而天主未遂降殃。詎寬爾罪。正俟爾悟改之耳。不悟不改。積怒甚矣。經云。勿謂我已犯罪。今患何在乎。天主雖暫忍。必有時而報目下之遲卒。重補矣。

淫念初發。力微。以善念亟坊之。易勝也。兩情相反。人心不能兼懷之。善念在淫念無自入矣。有賢者曰。我一覺此污類。欲扣我心門。亟入心內。闔戶扃牡待之。援

善念爲輔。枝柱之。彼來扣答曰。室中有他客。不并容也。久扣不闕去矣。夫他情攻我。迎敵之。其力愈消。易勝。却避之。其力益大。難勝。淫情反是。迎敵之。難勝。却避之。易勝。何故。淫念如火。人心如薪。相邇而不熾。得乎。敵來攻我者。遍體不潔。我力能勝之。亦不與敵恐染其汚也。淫欲者。渾皆穢。鱗。卽之而不染者。鮮矣。豈可與近敵乎。他情攻人。更諦思其惡。更起人憎。淫情攻人。更諦思之。更起人愛。故守貞者。淫念裁萌。亟以善念背之。弗敢徐思其惡。恐以增其烈焉。列陳相關

知我士卒有謀叛者交綏將倒戈必不復鼓行矣理
淫敵也淫來攻我我心欲鬪形軀將叛我外向同力
以扼我我豈宜與鬪乎。

有賢者箴其徒曰淫情攻爾恃已德力必難敵之恃天
主之能祈求默佑又加心攻乃能敵焉問心攻如何
曰天主之佑恒切求之自心之功淫念方芽輒思曰
我心則天主所樂居之處道德之宇也我以淫欲汚
之天主心去之道德盡亡而向來行善之功績悉虛
我曷堪以穢樂微賈易此至寶貴重物乎不息則默

想我神升於天堂視彼光耀蠲潔見天主接天神暨
諸聖賢大榮甚樂自謂曰我行淫天主暨諸神俱厭
我惡我不得人此享此淫欲奪我此大福豈不甚可
憎哉又不息則默以我心下於地獄目視彼處猛火
巨殃耳聽彼受淫罪之悲哀悵懍問之曰所以受此
罪之樂今何在必曰淫樂一息而亡應淫罪之苦永
劫不消自謂曰我不辭此樂不能免彼苦深思此地
獄之火甚易撲滅淫火也古有賢者淫念勃發恐力
不能敵之自謂其身曰爾欲行淫樂先當自試能當

地獄之火否也。以手置火中。蹇炙不堪。痛楚曰。既不
堪微苦。豈宜行淫樂乎。淫念頓忘矣。又不息。自視已
身。次及于死。曰。死期有時至矣。今樂死時必憂。將來
之日。所必悔之事。今日豈可行哉。又神往故人之墓。
思爾往日所識。頗享世樂者。今皆臭塵濁泥。復自謂
曰。此人往日在世如我。我來日在墓如彼。身形及其
羨懿。逸樂萬狀。悉若是而已。何足重哉。又不息。身形
不從理。則宜視如楚驢。鞭策之痛。自刻責減。疏其食
飲。增其勞苦。拂其願欲。用以抑強坊邪矣。意辣少時。
淫念時起。自怒其身曰。此驢也。欲不切蹄齧。不養爾
以菽麥。養爾薦草。加爾重任。使爾饑疲。思食思憇。勿
令飽佚。而思騰擲矣。自此恒負重任。或怪之。問故答
曰。我勞勞我者。聖法蘭濟少時。自矢守貞。一日不堪
淫念。搏爲雪丸。裸體置之。謂其身曰。此大者爾妻也。
小者爾子也。今而後當勞動育養之。蓋以雪之寒。滅
淫之熾也。從是以後。淫念不生焉。或問之曰。夫子不
慮傷生乎。曰。擇害取輕。以免大害。

被理斯西國賢也。一日天神以事顯象。與同行。道遇死

馬賢者掩鼻過之。神問故曰：不勝其臭。神曰：我此不覺也。少前過一人，鮮衣美飾，芬香郁然。神掩鼻速過之。賢者問故，神曰：淫人也不勝其心臭。

西有少年，風貌甚都，覺淫女之說已也。私念曰：我貌美，恒誘人思淫犯罪，何自得去之乎？遂懇祈天主去之。頃之以病，眇一目。人不復顧之，甚自喜焉。夫姿貌之美，非不善也。又非我所自爲也。是天主之賜耳。賢者恐害己之貞，以及人，甚畏之。惡之，矧增僞美以誘人視啓人淫心哉。

古有修士，一日見美女盛飾者，後其象貌恒著胸中。不能遣之。越數年，女死遽往求見之。尸已臭腐而未斂，以巾染其腐血藏之。每淫念動，卽嗅其臭，自謂曰：爾昔所視美女，今者臭腐若此，淫念頓息矣。聖厄勒略曰：凡能坊淫欲者，莫若深思所愛人，死後何如矣。守城者無急於守門，守貞者無急于守耳目。耳目守門，無由自入焉。亂德之念，由輕視而入。累年之積，由一覽而墮者，可勝計哉。人情相染，多緣于視。見彼怒動

我怒見彼憂動我憂見彼淫貌動我淫心見彼尊難
安我卑見彼富難忍我貧見彼安樂恨我勞苦類然
夫人所自有之邪情猶不可當矧又以視因增他人
之邪情哉。

古有賢屢覺輕視之害曰我目奪我神心聖若白亦曰
我與我目自期矣勿視童女此言何謂恐輕視之後
強嗜所視焉又期辭視之樂免輕視之罪憂矣故所
不當欲俱不當視不視之尚易視而不欲之尤難我
不能自禁已目勿視既視安能禁念勿思心勿欲與

斤達者蚤歲修道矢志守貞目不視女人或譏之曰子
竟不視女人恐一視卽流污行乎答曰否盡其在我
不輕視自絕罪端天主必佑我免之不盡其在我而
自納於險天主乃棄遺我自陷於罪不亦宜乎

德默者國王也有兩寵臣未旣其心令傳語其后其一
還王問曰爾視后何若對曰傾城傾國絕世獨立其
一還王問如前對曰王命臣傳語弗命視也徒聞其
言亦溫惠矣王大喜厚賞任用之謂先一臣曰汝目
不貞汝心亦爾矣遽遣之

一少年嘗淫干色。後悔之。欲絕其端。屏居精修。數年而歸。有先所識女。遇之途。怪問曰。我昔年某。不顧我何也。答曰。我非昔年某矣。不顧也。而去之。

賢者撒拔。授徒甚衆。恒訓之。欲保心潔。滅淫念。必勿輕視。一日借門下。一少年同行。遇一美女。撒拔欲試之。遽曰。此女若不恥者。國色矣。門人曰。女故不恥。曰。爾未諦視耳。門人曰。我視最審。流盼特美焉。乃責之曰。爾未能禁目。安能保心。禁不使出戶者。兩期使肄。不輕視焉。

夫視女人。動淫念。害貞德。况狎昵之哉。鹽以水出。沈水則清。男以女生。狎女則迷。兩與土。兩淨物。合則成汚泥。男女俱善。相近則汚念穢行。俱易發焉。

聖亞吾斯丁。不肯與其妹同居。或怪問故。答曰。來訪我妹者。非我妹也。貞士非徒須斬淫行。亦須斬淫疑。

衽服者。傲之旗。淫之室也。非先輕心德。必不重爲身飾矣。故外飾明徵。內傲服。美明徵。心淫。美衣者。不止動我淫念。亦動視我者之淫念。不止令已犯罪。又誘視我者犯罪。人罪由我不悉我負乎。故鮮衣盛飾者。聖

經謂之鬼魔。

一人鮮衣盛飾而問道于暗弟。弟不應。問故。答曰。爾問無與爾事。何應爲。又一少年鮮衣問道。答曰。我尚未知爾男耶女耶。何用答爾。天主貴爾。爾自賤。天主賜爾爲男子。爾自飾爲女人。

西王物斯罷則官一少年。入謝被服鮮華。加薰香之飾。王大怪。詫之曰。曾不如葷臭。遽奪其官。曰。爾身甚飾。爾心必甚穢惡也。且柔弱如婦女。足當我任使耶。賢人多瑪見一女子。勞於修飾。曰。天主若不念爾勞。而報爾以地獄。真負爾矣。爾飾身以大勞。顧而得地獄。肯用其半以修心。乃可得天國矣。

貞德

貞者何。絕淫慾之願也。其級有三。下則一夫一婦之貞也。夫婦特行正色。而不過節。身心言行。皆絕於非分之邪欲是也。中則鰥寡之貞也。一配既物。其一守節。不復嫁娶。向後身心言行。并無正欲是也。上則童身之貞也。從生迄死。時時刻刻。心潔于色。願形清於色。行是也。聖經列其功報曰。守一夫一婦之貞者。其報

七
如種一而收三十。守鰥寡之貞者。其報如種一而收六十。守童身之貞者。其報如種一而收百。

貞德之美。已試者難言。未試者難悟。蜜味之甘。未嘗者豈知之。然思婚媾之勞苦。聊可測貞之安樂也。經云。婚姻非不善。第婚姻者。必須膺肉身之大苦也。古賢有言。我儕愚矣。我未婚時。竊意婚姻縱無他樂。形軀必有其樂。既試之。乃更得形軀之多苦多慮。尙有何樂乎。人一娶。遂拘繫。不能爲自身之主。而爲妻子之僕役。賢婦最難遇。近之不遜。遠之則怨。中國孔子亦

言之矣。當其生子時。母必屢膺大痛。子生母死。是失妻之憂。消得子之樂。子既得。則乏子之憂已。而得子之勞始矣。養之護之。惟恐其遇病遇患。而復失之。于是乎有子之樂。與有子之苦。常參半焉。若其偶死。則數載劬勞。愈增憂痛矣。或子女既多。患無資以衣食之。嫁娶之。或積得大財。又患無子以遺之。是此之願望。爲彼之苦患也。或得賢子。患其蚤死。或生不肖子。又患久生。隨婚娶之患。豈可盡計哉。婚娶者。自目擊之。身負之。待我更僕數乎。夫人爲天主。爲道德。負勞

苦勞苦之中。叅有大樂。勞苦之後。又望得大報。故其苦輕焉。若夫勞苦爲身世。勞苦純全。又無所望報。不甚重耶。守貞者。所辭則身穢。且微娛矣。所免則身之大苦。心之大憂。旣辭此微且穢之樂。又享心清之樂。貞德之安。且自得爲主。貧亦一身耳。易救。有患一身耳。易任。而又有大報之望。斯其爲福孰大歟。故先嘗貞樂。而後嫁娶者鮮矣。嫁娶而後憾其先失童貞者。甚多其人也。

凡蔽人之性靈。令厭真德之嚴修。莫女色若也。人上有天神。人下有地獸。人有靈心。如神。有形軀。如獸。吾居其中。其所行動。順靈神。則類神。順形欲。則類獸矣。形欲之中。色慾尤穢賤。鳥獸微蟲。俱有之。故人彌行慾。彌謝人性之尊靈。而彌近禽獸之蠢賤矣。以是心也。求明道德之理。求悟大事。如鴟鳥之目。以視日光。非獨邪淫。正色亦然。譬如忿怒。不問合義與否。其滯人靜心。埒也。色無論邪正。其昏人靈心。亦埒也。是以婚姻正禮。特令人可行。而免犯淫然慾情之火。以正色之行。不能抑遏。將彌益其熾焉。雖行後斃。伏其再發。

尤猛矣。亞利斯多曰：向慾之心難熄，猶狗之彌益之，
迫其既行，卽懵昧理心，侵褻行善之力矣。故縱慾于
正，自寢增力，而漸趨于邪也。此人人日所目見，何待
論哉。守貞者，正邪色俱絕，是斬慾根，慾心偶動，不卽
狗，決不用此發重難熄，乃緣是益輕益易止焉。夫邪
情之中，莫如慾情難勝。人旣以貞勝之，求勝他情有
餘矣。諸情之垢旣滌，內心乃燦然粹朗，故道德之精
微，天事之奧妙，俱能洞照瑩然，蠲潔。此中爲一小天
堂，天主最喜居之。聖經中真福人端其一曰：心淨者
乃真福爲其已得見天主也。

婚姻者，心牽于多願，析于多慮，道德之事，俱不暇計。且
厭之，貞者，心盡竣世樂世慮，一心以修德事天主，故
易造聖賢之域。聖亞吾斯丁云：貞德令人辭多歸一。
此一者，則天主也。其美善無極，其福無涯。我今盡心
力愛事之，善莫大矣。後得見之所享福樂，茂以加焉。
聖盎薄削曰：婚姻滿世界，童身滿天堂。生子者，增人之
數，守貞者，增聖賢之數。其益於世果孰大乎。婚姻人
事，貞德人上之事，非天主之祐，人力不能自造焉。賢

者撒辣滿云。我自知貞德非天主賜我。我自不能造之。是故恒祈求焉。聖亞吾斯丁云。愛讐。心謙。及童身。此三德者。獨我天主真教中有之。外此。徧閱諸國所稱聖稱賢之書。決無此蹤跡也。况其人哉。天主未降生。面諭世人之前。世上人特知有婚。不知有貞。得子爲天祥。無子爲天殃。天主降生于世。以童身之母而生已。又守童身。且宣貞德之美。貞德始興于世。凡尊從天主聖教之地。守童身之男。若女。遂多有之。其視貞德。重於身命也。若遇守貞而當失命。寧失命。必守貞矣。若舍天主聖教而從他教之人。決無生平守心與身俱貞者也。勿論他徵。卽此足證天主聖教之獨真矣。

聖瑪爾丁。與其徒同行野中。先過羣豕踐踏之土。次過畜牧羊牛之土。最後花草叢茂。無物害土焉。聖人曰。豕扣者比淫人。邪魔全奪之矣。畜牧者比婚娶人。女婦消之矣。花草盛者。比童身人所受於天主者。全存不傷。故全美焉。

聖經云。天堂無交媾。乃人旣升天域之後。繡潔如天神。

也。夫他人升明天而後得之。貞者在幽世而卽已得之。居于肉室而不染于肉慾。何異已出此世而移居天域哉。居于污世。負向慾之軀。視聽誘慾之事。恒當邪魔之慫惑。而心察形清。與天神曷異。邪矧天神者。無形。其貞性貞也。不足爲德。寓於明天。恒對天主。其貞無與爲敵。譬故不足爲功夫。夫貞人必克本性。犯世俗。敵邪魔。貞德乃成焉。斯之爲功。不以大乎。但大功非大勞。不成貞。爲德最美。天主及天神俱重之。邪魔俱畏之。然而難守焉。身貞豈足爲貞德。心貞耳目貞。

言貌貞。衣貞。牀蓐貞。乃足爲貞德。缺其一。餘俱以矣。非恒祈之天主。譬視本身。攻邪念。窒邪欲。絕女人。遠淫人。時操益業。不使優閑。必不能久貞也。故貞德如玫瑰花。香味最美。而生棘中。欲享其味。勿避其刺。

貞雖難守。第人思天主所備酬貞之報。亦不難守矣。身命雖長。必有限際。保延壽命之願。今世人辭慾守貞。而天上壽無疆之願。不能令修士絕慾守貞。哉。經中天主謂貞者曰。爾勿言我枯樹矣。我定爾寶座於我城中。賜爾名甚美。於有子者。是天上國。貞尊於婚。貞

者報大於婚者報矣。聖若益。天主曾令見天堂受福人。有近天主者。其懿美光耀。燦朗無比。聖人異之。問爲何人。忽聞答曰。是者童身不受女汚。恒從天主。夫貞士懿美光耀天堂之域。聖神之中。燦然顯著矣。矧於暗冥之世。罪人之中哉。

貞德者。既令靈神光昭於天。亦能令形軀死後馨香不朽於地。我太西從天主聖教。諸國所屢見焉。不獨死後數日。亦有數百千年不朽之童身耳。夫貞德不啻延身壽保身之強。且令死軀馨香不朽。令心恒保淨。樂增功德。益天報。令人見愛於天主。親重於天神。專敬於世人。爲報不亦重乎。而何得不以守貞之直易取之。

或云。人俱守貞不婚。人類不滅乎。曰。勸人娶一。猶費詭詞。何煩過慮耶。倘世人俱守貞。而人類將滅。天主猶欲生之。必有以處之。且生人之類。有生必有滅。亦始終成毀之常也。若得以此終。以此毀。幸甚大願。徒恐未可幾耳。

貞人者。邪魔甚瞋恨之。此亦足徵貞德之至美。且大功

也。西有名士，自幼守貞，邪魔深忌焉。四十年攻伐弗克勝之後，乃稍變爾時有人入城，日暮就路傍廢宅，宿深夜有羣魔入中，一巨魔據高坐，眾諸從魔功績賞罰之。或曰：我曾令其所人作亂相殺，或曰：我曾鼓烈風壞海舟，沈其人，或曰：我曾誘人行盜竊劫掠，各陳所行惡狀，巨魔俱以爲憚，忌切責之。最後一魔曰：我曾以淫念誘某貞士，逮今四十餘年，不克昨更竭愚計誘惑之，乃得視家中一童女，手拊其背也。巨魔踴躍大喜，獎其功，勸令盡力，事成有豐賞，宿者不勝怖。

懽審畢，魔散厥明，往見所謂貞士某，具告之。貞士乃深悔，更加精進，遂辭家弗敢與女人偕居焉。

則祭理亞，西國聖女也。少時矢志終保童身，既而親命嫁焉。初婚之久，謂其婿曰：我自幼誓存童身，天主賜我一天神嚴守之，爾欲壞我，必被戮矣。婿曰：我不見天神，不爾信也。聖女曰：爾欲見，當純誠奉敬，天主歸從聖教，滌除心愆，即見矣。夫悉如其言，天主賜見焉。異其懿美，曰：天神之尊，天主遣令下世，以保護貞人，其重貞德甚矣。遂與婦共約終身守貞也。自後天神

恒以奇妙花爲冠冠之終歲香不滅色不凋獨夫婦
兩人能聞見之他人莫聞見焉。

婚娶正議

或問余曰貴國婚禮如何曰敝鄉千國之俗皆以從儷
爲正。上自國主下至小民一夫特配一婦莫或敢違
婦沒得更娶正妻不得娶妾也。曰禁娶妾必有明據
願聞其義曰凡直物自爲已之繩也猶尺度焉兩端
與中參相望則直否者曲矣若他物絜之直尺乃知
其直曲焉。天主自正直無曲萬物天主所造皆如其

夫本性亦正直無曲焉。夫不靈之物各存其性之本直
天恒旋地恒靜。火恒熾萬類盡然。故恒保其精美獨
我人否矣。天主表我于萬物之上賜我理性付我本
心之權衡令自能伏形欲循善避惡事天主建功德
以蒙美報。乃反據其本性靈明用以縱欲而犯命。卽
天主所賜直性不悉悖乎。萬方萬古一切賢聖教訓
帝王法令無非削揉其曲令歸本直也。卽教訓法令
必也合天主生人之原規乃善美。否則醜惡矣。夫天
主經典悉載剗造天地萬物之真說云開闢之時天

主既造成萬物。乃造一男。名亞當。一女。名厄禡。爲人類宗祖。謂之曰。爾夫婦二人一身。天主所配。人不分之。夫開闢時。人類之始。生育最急。何不以一夫配多婦。令速生。乃天主特以一夫配一婦者。明徵伉儷爲正禮。此卽天主生人之直道。其外萬狀。悉皆邪淫。卽人自生曲矣。故天主甚惡之。夫人生之初。世界空虛。天主且不使犯一夫一婦之正。今人充滿世界。而反以一夫配多婦。爲不犯正。不大謬惑乎。

夫物生之性。自向於精力不足。生者稍劣矣。人類男精於女。故論生人之性。男多於女。縱不多。必不少矣。今使一男配一女。必也三分生人之率。而男一女二可也。過二以上。則男生當愈少。女生當愈多矣。苟爲不然。不將使世有曠夫。而無女可配乎。失一正配。卽失多子女。是害人類也。且凡男各望有子。又各有向色心。人人不異。不能得正配。必恣姦淫。恣姦淫。必生爭訟鬪亂。而犯刑僇。夫令人恣姦淫。生爭訟鬪亂。而犯刑僇之道。可謂正乎。或曰。若每男各娶二女。則然。但今娶二女者。不過數人耳。何足大亂哉。曰。我豈論娶



者多寡第論理之是否。苟一男娶多女。果不犯于理。衆人行之。一人行之。等耳。苟衆行而生亂。明徵犯理矣。犯理一人行之。可乎。

夫女性易忿。易妬。多疑多慾。爾既娶妻。又娶妾。若愛之勝於妻。妬爭計謀不息矣。縱不勝於妻。而妻愛以分。故滅愛。滅亦生妬。卽妾及妾之子。及爾俱被妻憎焉。是令妻犯憎妬之罪。令妾及其子。俱受妬妻之害。畜復讐之志也。妻恃尊。妾恃寵。兩不相下。其亂不已。爾婦爲讐兩婦之子。豈得相合。是一家犯罪。罪悉由爾。爾之負罪。不已重乎。爾娶一妾。而父子夫婦兄弟。三大倫俱廢。尙曲解爲不犯正道哉。

夫結夫婦。固密於結友。兩人結友。體貌不敵。不成爲友。矧夫婦哉。故曰妻者齊也。明敵體也。欲妾則妾。是婦非爾婦。乃爾婢。爾非其夫。乃其主也。不齊不敵。亦已甚矣。天主經中有言。婦不爲自身之主。夫爲其主。夫亦不爲自身之主。婦爲其主。婦從非其夫。則悖婚配之禮。故犯姦罪。夫從非其婦。詎不亦悖婚配之禮。而犯姦罪哉。

夫天主令人結婚。欲夫婦得相眷顧之益也。其一病。其
一事之憂則慰之。有子共養之教之。夫積婦藏有子
孫以遺之。假使一夫而有多婦。豈不睠顧分則必消。
婦各私聚以遺其子。將必竊。凡教孩幼。大半由母。衆
婦之子。教亦廢焉。幼穉之心。如新瓦器。初盛之味。或
甘或苦。一爲所入。洗滌甚難。爾子若女。從幼至壯。習
耳習目。更有何事。父好惟色。母爭惟色。欲其貞心。不
亦難乎。

凡牝不能自養子者。必牡佐之。皆以一配一而已。試觀
鳥生子。一覆翼。一求食。更分其任焉。惟牝自足養子
者。乃無定配耳。夫人有子。衣寒食饑。備其用物。教之
義方。疾則療之。不肖督責之。壯而家之室之。皆父事
也。母不能及。此非獨子矣。并妻之養。亦待于夫。是夫
于子。有父之責。于妻。有夫之責。其配一之義。視物類
不尤切哉。

夫女人嫉妬忿怒。諸邪情其發最猛。解之最難。欲強其
合理。又難。故曰。與配悍婦。寧配虎狼。一女足亂一國。
矧多女一男哉。古賢有言。人一渡海。不足異。再渡異。

矣。人一婚不足異，再婚甚異矣。故婦之險，無異風波也。加當賢人亦曰：使女人可免，則人之念慮動行可夫效天神矣。故女人正為難免之害。一之謂甚，而可再乎。是以萬國聖賢明於道德為世表儀者，非存童身大約先與女絕，其心清貞，其見愛於天主最深，其見道行德如神，其動人化人，照臨萬世之功乃成焉。

或曰：人有子，娶二婦，淫罪不免矣。若正妻無子，將恐滅祀不孝為求後而再娶，似未悖也。曰：否。夫死婦不復嫁，雖無子，國主旌之，國人誦之，婦雖無子，夫不復娶。

人亦稱為義夫焉。有人因慕貞德，欲存童身以清心修德事天主，將訾其不孝耶。抑嘆其能克已守貞耶。歎其貞必矣。夫貞德萬端，皆自相結和，不得相反。因守貞德而犯不孝之罪，必無之理也。今人不守貞，豈為求孝，正惟德力不足守貞，故竊孝名以飾淫心，假不孝罪以辭恣慾之罪。况人即得子，未必是福，因不肖子而陷於禍，且覆宗者，何可勝數。故經云：與其遺不肖子，無寧終而無子也。爾子賢不肖，爾既不能豫定而何望之。若是急急乎。且子之有無，不徵爾之善。

惡亦非爾不能免之物也。得子猶得財。得命世福而已。以正道得之。乃善美。而爲我榮也。以邪道強得之。正爲我辱焉。語曰。不可爲小惡以成太善。矧因得子之小益。犯淫欲之大罪哉。人無子。豈必皆山婦。亦或由夫。女人之性弱於男。其望得子。顧護之深于男。今因夫無子。而婦欲嫁他夫。必以爲怪。因婦無子。而夫遂娶他婦。獨不以爲怪乎。一身而兩首。一首而兩身。其爲怪何殊之有哉。

古賢以是勸人。存妻去妾。其人曰。理雖正。妾我弗能免。之賢者曰。爾弗能免。妾天堂。亦能免爾。

或曰。此理實正。第妻齊妾接。我國古人多行之。我踐其故轍。亦可乎。余曰。中國所稱聖賢。縱有多娶者。亦非中國之聖賢。所以爲聖賢也。置其所由稱聖賢之德業。而特稱其多娶。斯果摹聖賢之行耶。抑飾爾恣慾之愆耶。中土稱聖賢而娶一婦者。亦多其人。蓋視此之貞。以益爾貞。而獨視彼之多。以增慾乎。我西國上古聖人娶二妻者。亦有二三輩。緣爾時人少。天主欲興其家。蕃衍其子孫。以廣傳聖教於世。又知其德清



且堅甚。必不因多而淫。故寬娶一之經。使得娶二耳。是古聖配多。非經也。權也。其所以然之故。亦至重不輕矣。且非已私意。乃奉天主命焉。真聖娶多妻。皆以此。今人無其德。無其命。詎可行其權哉。行之免得罪於天主乎。上古以後。聖人更多。皆尚貞德。以是守已。以是訓人。其德比前人尤著。人亦無不信從。其訓焉。至天主降生後。四方萬國。所出聖賢尤多。其慕貞德尤深。不獨守一夫一婦之正。乃并不嫁娶。終保童身。故其清德茂勳。不止於已。又及於人。不止一世一方。乃暨及於萬世萬方焉。

七克卷之三終

七克

卷之三

三